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二） 监理服务

委 托 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茂名三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 托 人：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茂名三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二）监理服务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二）监理服务

建设规模及地点：1. 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荷花镇、石板镇、潭头镇、南塘镇、东岸镇、大坡镇、长坡镇、平山镇、古丁镇、深镇镇、马贵镇、荷塘镇、曹江镇（13 个镇街）；估算投资额 1769.15 万元，项目对 13 个镇 141 条自然村的现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改造修复，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模式的自然村有 10 条，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有 131 条；2. 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二）：金山街道、镇江镇、山美街道、荷花镇、马贵镇、深镇镇、大坡镇、新垌镇、云潭镇（共 9 个镇街），估算投资额 7455.4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9 个镇 365 条自然村的现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改造修复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银行融资、专项债、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二）监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代理报酬：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计算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标准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计算再下浮 4.00%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用、其他会务费用（含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按实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高州市平江三区38号七幢101室

邮政编码：525200

联系电话：/

联系人：覃先生

受托人（盖章：）茂名三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高州市茂名大道好运来写字楼402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6611332

联系人：梁小姐